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JOHN LI先生、王凯先生、刘青新先生、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钱跃竑先生、肖强先生、黄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钱跃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强先生及黄蓉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两位候选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董事职责与义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焦海云女士、宋凤霞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前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事职责与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JOHN LI先生、王凯先生于2022年12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4.2.1条第(二)款:"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二)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同时根据《指引》"4.2.2科创公司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公司董事会现对提名JOHN LI先生、王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理由说明如下:

1、JOHN LI先生自2009年起任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的产品、技术、市场、政策等方面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丰富的履职经验,在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方面发挥突出作用。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和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2、王凯先生自2013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副董事长,熟悉公司整体经营,且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履职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中不可缺少的关键人员。继续提名其为公司董事,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团队的稳定,有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3、JOHN LI先生、王凯先生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进行了深刻反省、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分析,并积极完成整改。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JOHN LI先生、王凯先生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同意提名两位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JOHN LI先生:多米尼克国籍,1963年出生,拥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上海理工大学系统工程硕士学位及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海南省电子进出口公司业务员、美国Road-Glo公司进出口经理、美国Alcon公司项目经理、美国Black& Decker公司采购经理、美国Rainbow Eyecare公司副总经理、美国Brady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OHN LI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1,650股;通过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祥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2,295股。JOHN LI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的法定代表人,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海瑞祥天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拥有北京联合大学轻工工程学院学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造纸一厂工程师、北京国际康明人工晶体有限公司职员、北京中原商行职员、北京海奥基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海瑞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23年期间历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80股;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青新先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拥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及北京航天航空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乔治华盛顿大学项目管理硕士,美国马里兰大学EMBA,先后任职于CALT中国运载火箭研究中心、GE Medical美国通用电气医疗系统、OTIS Elevator美国奥的斯电梯、LifeTechnologies美国生命科技公司、AMAZON亚马逊中国、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英国Abcam公司先后担任运营经理、副总裁、质量及运营管理负责人、总经理等职位。2021年12月担任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青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熊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拥有扬州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及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昆山开发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招聘经理,泰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史赛克(苏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索林医疗(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等职位,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熊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钱跃竑先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1984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赴法留学,1990年获得巴黎高等师范的理学博士学位。先后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应用数学系研究员;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应用数学系助理教授;美国EXA公司计算物理学主任研究员;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计算数学系资深研究员;上海大学计算流体力学系长江特聘教授;2018年至今任苏州大学计算数学系特聘教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钱跃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肖强先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曾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方源资本法务顾问,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为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苏州进宇印染有限公司会计岗位,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经理,现任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焦海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拥有厦门大学MBA学历、南京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常州技术师范学院工程造价管理专科学历。曾任常州大乘高级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人才服务文员、威友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ITW美利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焦海云女士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宋凤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法学学士。2013年9月进入公司,任客服经理。2021年5月13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宋凤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20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海云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焦海云女士、宋凤霞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7日

至2023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JOHN LI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青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熊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钱跃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肖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黄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焦海云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宋凤霞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6	浩欧博	2023/7/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登记时间:2023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10栋,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5)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10幢 董秘办

邮编:215123

电话:(0512)- 69561996

联系人:谢女士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JOHN LI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刘青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熊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钱跃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肖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黄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焦海云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宋凤霞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蒋旭峰先生、赵云池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控股子公司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画文化")与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控聚文")共同投资影视剧《英雄志》(暂定名,名称最终以广电总局颁发的发行许可证为准)。鉴于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歌画文化拟调整投资方案,总投资金额由2,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且均按固定收益计算投资回报。

● 本次交易方案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东控聚文为公司关联法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控聚文及其控股股东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除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披露的共同投资和此前已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化解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方案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变更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涉及影视剧投资,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充分行使相关权利,做好投资后的协同整合与风险管理工作,整合各项资源、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鉴于影视剧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歌画文化与东控聚文共同投资影视剧《英雄志》(暂定名,名称最终以广电总局颁发的发行许可证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9)。

截至目前,歌画文化已与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骏影视")签订《影视剧<英雄志>之联合投资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其中1,250万元的按固定收益计算的投资款项已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支付。

鉴于紫骏影视运作《英雄志》项目的实际情况,歌画文化拟调整投资方案,总投资金额由2,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且均按固定收益计算投资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方案变更事项是基于影视剧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东控聚文为公司关联法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控聚文及其控股股东东阳金投除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披露的共同投资和此前已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化解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方案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变更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歌画文化与项目制作方紫骏影视、曹哲夫妇、北京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签署《影视剧〈英雄志〉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丙方:曹哲夫妇

丁方:北京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投资款

(1)原协议约定的甲方投资款及其收入分成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甲方投资款总额调整为2000万元。其中固定收益投资调整金额为2000万元,风险回报投资调整为0元。

(2)甲方有权获得的投资收益率变更为13%(年化单利计算),并获得《英雄志》电视剧项目6.67%的著作权及署名权。

2、投资款的支付

甲方已按原协议约定于2023年1月13日支付投资款1250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的投资款750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担保责任

丙方及丁方对原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下的所有乙方支付义务完全履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4、生效时间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关联方东控聚文就本次共同投资相应变更投资方案及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控聚文已与紫骏影视等签署补充协议并完成支付投资款750万元。

三、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蒋旭峰先生、赵云池先生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方案变更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就本次方案变更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事项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方案变更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影视剧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方案变更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方案变更事项不涉及管理变动、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方案变更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方案变更事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影视剧投资,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充分行使相关权利,做好投资后的协同整合与风险管理工作,整合各项资源、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鉴于影视剧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生"、泰豪军工及上海红生合称"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兵国调基金")及其指定主体。本次增资共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其中泰豪军工拟增资金额不超过23,827.00万元,上海红生拟增资金额不超过6,173.00万元,公司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泰豪军工、上海红生的持股比例均不低于71.92%,泰豪军工、上海红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目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后续无人化装备发展的持续性投入,加快军用新材料、军用新能源等军工装备新业务的发展,并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豪军工、上海红生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中兵国调基金及其指定主体。

本次增资与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其他战略投资人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发基金")、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榆煤基金")、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泰和峰")及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泰创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创天悦")的增资价格保持一致,即泰豪军工每元注册资本约4.13元,上海红生每元注册资本约10.7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以及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2023年1月19日、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临2023-002、临2023-022))。

中兵国调基金及其指定主体对标的公司本次拟增资金额共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拟增资金额不超过23,827.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5,769.23万元,剩余18,057.77万元计入泰豪军工资本公积),对上海红生拟增资金额不超过6,173.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576.92万元,剩余5,596.08万元计入上海红生资本公积),公司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泰豪军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后		本次增资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豪科技	50,000.00	71.92%(不低于)	50,000.00	78.43%
2	航发基金	9,612.59	13.83%(不低于)	9,612.59	15.08%
3	榆煤基金	1,923.08	2.77%(不低于)	1,923.08	3.02%
4	泰创天悦	288.46	0.41%(不低于)	288.46	0.45%
5	重庆泰和峰	1,927.88	2.77%(不低于)	1,927.88	3.02%
6	中兵国调基金及其指定主体	5,769.23(不高于)	8.30%(不高于)	-	-
合计		69,521.24(不高于)	100.00%	63,752.01	100%

(注:上表数据因计算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上海红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后		本次增资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豪科技	5,000.00	71.92%(不低于)	5,000.00	78.43%
2	航发基金	961.26	13.83%(不低于)	961.26	15.08%
3	榆煤基金	192.31	2.77%(不低于)	192.31	3.02%
4	泰创天悦	28.84	0.41%(不低于)	28.85	0.45%
5	重庆泰和峰	192.79	2.77%(不低于)	192.79	3.02%
6	中兵国调基金及其指定主体	576.92(不高于)	8.30%(不高于)	-	-
合计		6,952.12(不高于)	100.00%	6,375.21	100%

(注:上表数据因计算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豪军工、上海红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事项暂未签署正式协议,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四)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增资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C145J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420-2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3-2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63%
2	中兵金盈(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00	18.06%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36.25%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2.50%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7.50%
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50%
7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63%
8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5,000	0.63%
9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50%
10	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2.50%
11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50%
12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25%
13	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25%
14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5%
15	厦门兵鼎泰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06%
合计		800,000	100.00%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0,045.07万元,负债总额为283.48万元,净资产为499,761.59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28,689.12万元。

中兵国调基金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1:

名称: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75852014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63,752.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5-3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标的公司2:

名称: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97268436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D1-678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潘征生

注册资本:6,375.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11-2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光学仪器、光通信设备、电源设备、电机及成套设备、机械电气设备、制冷设备、风机、导航仪器、测绘仪器、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制造及销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泰豪军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940.65	451,922.96
净资产	140,993.58	144,584.25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752.99	68,509.59
净利润	16,875.47	4,549.28

上海红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55.02	36,243.38
净资产	19,217.16	19,149.10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42.13	663.98
净利润	4,694.71	179.38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与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航发基金、榆煤基金、重庆泰和峰及员工持股平台泰创天悦的增资价格保持一致,即泰豪军工每元注册资本约4.13元,上海红生每元注册资本约10.70元。

本次交易价格高于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拟)

(一)协议主体

标的公司一:泰豪军工

标的公司二:上海红生

增资方:中兵国调基金及其指定主体

(二)交易金额与付款方式

本次增资由增资方共向泰豪军工增资23,827.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69.23万元,剩余18,057.77万元计入泰豪军工资本公积;共向上海红生增资6,17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6.92万元,剩余5,596.08万元计入上海红生资本公积。

增资方的增资款将分两次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账户,其中:首期增资款(增资款的50%)应自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部分在目标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

投资方缴付首期增资款后,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增资向目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交割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三)回购权

在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本次增资方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24个月内启动前述事项并在48个月内完成收购。

在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完成前,且增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增资方随时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和/或泰豪科技回购和/或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a)截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24个月满,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仍未启动,或,泰豪科技截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48个月满仍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b)增资方未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48个月内通过除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c)目标公司或泰豪科技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d)目标公司或泰豪科技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协议中的约定、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且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经投资方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

(e)因触发前轮融资交易文件回购条款,前轮融资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和/或泰豪科技主张回购权的。

回购价格为以下两种计算方式所得的较高者,以现金方式支付:(a)增资方届时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增资方增资款加上投资年限内按照【8%的年单利】计算的固定回报(该等投资年限的计算方式为自增资方支付全部增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365所得的数字,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减去增资方在投资年限内已经获得的分红;或(b)增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前一个月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届时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四)同业竞争

标的公司承诺,且促使标的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承诺,只要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是任何标的公司的股东、董事或雇员,其应当投入其大部分时间、精力、技能及努力以发展标的公司的业务;在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是任何标的公司的股东、董事或雇员的期间,以及不再是任何标的公司的股东、董事或雇员之后的两(2)年内,其不得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在与上述业务相竞争的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管、雇员、合伙人、投资者、股东、代理等职务。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促进公司军工装备业务发展,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军工装备业务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泰豪军工、上海红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公司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受相关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运营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不可预测的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泰豪军工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6-00065号)

3、上海红生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6-00047号)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后续无人化装备发展的持续性投入,加快军用新材料、军用新能源等军工装备新业务的发展,并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生"、泰豪军工及上海红生合称"标的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指定主体。本次增资共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其中泰豪军工拟增资金额不超过23,827.00万元,上海红生拟增资金额不超过6,173.00万元,公司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泰豪军工、上海红生的持股比例均不低于71.92%,泰豪军工、上海红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事项暂未签署正式协议,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